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15: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营范围拟删除“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DVD 机”“MID 产品”；拟增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上述新增范围系通过全国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查询系统查询获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 机、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MID 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 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 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 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电视接收器、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 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 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 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 机，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MID 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 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 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 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电视接收器，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 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 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 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新增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八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 5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人。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依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讨论研究，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第一百零七条关于报告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报告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报告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报告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报告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5:0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署《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就南昌兆投所持有的公司 19.64%的股份，南昌兆投放弃其中 14.64%股份的表决权（对应 662,737,197 股股份）；就顾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0.08%的股份，顾伟先生放弃该等股份全部的表决权（对应 3,475,286 股股份），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合计仅保留公司 5.00%的表决权（对应 226,347,03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票。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锦

电话号码：0755-33614068

传真号码：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

2、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含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转股价格为 11.00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股调整为 11.00 元/股）。

2、“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转股价格为 10.5 元/股。

3、2024 年第一季度共有 10 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90 股。

4、2024 年第一季度共有 18 张“恒逸转 2”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171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恒逸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10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98,900 万元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08 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681,645,4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66,280,55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79,888,281 股后的 3,586,392,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股调整为 11.0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恒逸转 2”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46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298,540 万元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恒逸转 2”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民币 10.50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恒逸转债”转股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 1,000 元人民币（即 10 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90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恒逸转债”余额为 1,999,814,200 元人民币（即 19,998,142 张）。

（二）“恒逸转 2”转股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恒逸转 2”因转股减少 1,800 元人民币（即 18 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171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恒逸转 2”余额为 2,999,786,600 元人民币（即 29,997,866 张）。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39,675	0.52	-273,000	18,966,675	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239,675	0.52	-273,000	18,966,675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062,350	99.48	+273,261	3,647,335,611	99.48
三、总股本	3,666,302,025	100.00	+261	3,666,302,286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1-83871991 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恒逸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恒逸转 2 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2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数 64,575,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最高成交价为 6.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6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429,917,773.57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